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16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全体与会监事经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同路生物”）拟与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海康”）股东宁波奇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温州海螺集团有限公司（“温州海螺”）、自然人顾维艰和沈荣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拟收购其持有的浙江海康合计 90% 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同路生物持有浙江海康 90% 股权，温州海螺持有浙江海康 10% 股权，浙江海康将成为同路生物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价格是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评估结果和交易价格公允反映了标的资产的价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要求，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巩固公司的行业龙头企业地位。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日